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解决和 避免与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为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股票代码：600085）的控股股东。近日，本公司自中国光大医疗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中国光大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取得了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事堂，股票代码：002462）83,057,236 股股份（占嘉事堂股份总数的 28.48%），本公司已成为嘉事堂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嘉事堂主营业务为医药批发和物流，同仁堂主营业务为中成药的生产与销售，二者的主营业务有较大区别。其中，嘉事堂开展医药的连锁零售业务收入占嘉事堂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约 3%，占同仁堂 202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约 3.4%。故，嘉事堂对同仁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保障同仁堂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作为同仁堂的控股股东，特就本次交易涉及的解决和避免与同仁堂及其控制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事宜，进一步承诺如下：

1. 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不改变同仁堂的核心业务定位，不影响同仁堂主营业务未来拓展，本公司亦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采取损害同仁堂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2. 本公司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础上，本着有利于产业发展和维护公众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根据相关业务的具体情况，单独或综合运用委托管理、资产重组、业务调整等必要、合理、有效的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一步解决嘉事堂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同仁堂及其控制的企业已存在或可能发生的非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业务。

3.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于本公司对同仁堂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

特此承诺！

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9 月 16 日